

福州市统计工作管理条例

(1989年7月19日福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9月15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4年7月28日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州市统计工作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4年9月16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10月7日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订我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997年12月18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3年8月28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州市统计工作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03年9月2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本条例,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本市在市外、港澳地区、国外举办的企业事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政府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立、变更或者撤销时,必须在决定或者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

置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

乡(镇)、街道应当吸收管辖范围内部分直属单位的统计人员组成统计组(站),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乡(镇)、街道的统计工作。

村的统计工作,由村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其在统计业务上受乡、镇统计人员的领导。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设置统计检查机构或者配备统计检查员。县级各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统计检查机构或者配备统计检查员。

统计检查员执行公务时必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

构主要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统计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乡(镇)、街道统计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事业组织统计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求上一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意见。

调动具有初级专业职务的统计人员,应当征求本单位统计负责人的意见。

统计人员调动或者离职,应当由能够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接替,并且须办清交接手续。统计检查员调离统计检查监督岗位时,应当交回行政执法证件。

第八条 建立统计岗位资格证书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分层次对已办理统计开户登记单位的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之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并发给资格证书。

第九条 统计机构及统计人员必须会同有关职能机构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计量检测、统计核算和统计资料审核的制度,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认为统计资料不实的,应当责成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核实订正;对上报期已到的,应当先行上报,并加以说明,经核实后确有错误的应当按上级统计机构规定的期限订正。

第十一条 各单位报送的统计资料,必须经本单位领导人或者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署。统计资料报出后,发现确有错误,必须按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订正期限,向有关单位及时订正,并附加文字说明。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必须建立统计资料分级负责审核制度,定期发布统计公报和不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公布统计资料必须注明统计资料的提

供单位。

各级领导机关需要使用统计资料时,必须以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属于绝密、机密、秘密的统计资料,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或者提供;必须公布或者提供的,应当按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规定办理;私人、家庭的单项统计调查资料,应当经本人同意,方可公布。

第十三条 统计报表由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一管理。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制发统计报表时,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报表均属非法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填报,并且检举揭发;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予以废除。

第十四条 统计检查员在执行统计检查任务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检查单位的领导人及有关人员,必须在收到《统计检查查询书》十五日内据实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拒报。

第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贡献和严格依法办事,坚持原则,敢于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行为进行斗争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拒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和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对企业事业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有关领导

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统计记录的；

(二) 干涉、妨碍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统计调查、制发统计报表的；

(四) 未经核定或者批准擅自公布统计资料的；

(五) 未办理统计登记的；

(六) 违反统计人员持证上岗规定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的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 虚报瞒报数量占实际数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给予撤职处分；

(二) 虚报瞒报数量占实际数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者一年内拒报统计数据三次以上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三) 虚报瞒报数量占实际数量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一年内迟报统计数据三次以上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 伪造、篡改统计数据，或者对未经批准（备案）制发统计报表进行统计调查的，擅自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以上的处分；

(五) 擅自调动统计人员或者任用无资格证书统计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并责令其在限期内改正。对阻挠、抗拒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实施检查监督的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行政处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建议，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各项荣誉称号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请授予机关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行使统计检查、处罚职权中有失职、违纪、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受处罚单位接到统计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付罚款。个人罚款由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代扣。所罚款项由各级统计机构及时全额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对行政、事业单位罚款应当从预算外资金或者包干经费中支付，对企业的罚款应当从企业自有资金中支付，对个人罚款不得由单位支付。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